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3〕30号

签发：沙登武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门源县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门源县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住建〔2023〕36号）、《门源县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门源县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建设项目，拟建设餐厨垃圾及污泥协同处理厂1座，餐厨垃圾处理规模10t/d，城镇污泥处理规模15t/d，新购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辆、餐厨垃圾转运车辆等。新建垃圾压缩站2座，设计日转运量50t/d。项目总投资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1%。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苫盖、设置硬质围挡、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开挖土方和物料等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及时清运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对臭气产生构筑物加盖密闭，并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的恶臭气体经一级洗涤塔+二级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排至调节池经加热罐加热+三相分离后排至隔油池，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至门源县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

作业时间，以及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速禁鸣、夜间停止施工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设置在密闭建筑内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挖出土方及时回填，避免长时间、不加苫盖的露天堆放。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加以分类回收，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施工期间充分利用工程永久占地，施工结束对临时用地进行场地清理，恢复周围生态景观。为防止建设项目运营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将场地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并落实不同防渗分区的防渗技术要求。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加强厂区内绿化，定期喷洒植物除臭药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

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2日

抄送：海北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2日印发